

说明及注意事项

以入国目的分类的签证所需材料

2026年04月03日

大韩民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https://overseas.mofa.go.kr/cn-xian-zh/index.do>

1. 以入国目的分类的签证所需材料，根据各领事馆管辖地区的不同，可能会要求不同的签证所需材料。因此，在申请签证之前，请参考当地管辖领事馆的网站或电话咨询。
2. 请详细填写签证发给申请书。委托他人申请签证时，请申请人本人确认好所需材料，并仔细填写申请书内容之后亲自签名
3. 签证的申请材料在没有单独标注有效期的情况，自签证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4. 据出入国管理法实施细则第76条第一项，如果我使馆认为有必要，还可能要求您提供补充材料。
※ 申请签证时，对递交虚假材料者将实行入国禁止、限制发给签证处罚措施或移交公安机关调查，敬请注意。
5. 申请签证时，所持护照有效期需在6个月以上。

签证申请以户籍管辖领馆区域申请为原则 <本领馆管辖区域: 陕西省, 甘肃省, 宁夏自治区>

- 商务(C-3-4,C-4)签证: 公司所在地管辖领馆申请
- 留学(D-2及D-4-1)签证: 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管辖领馆或者最终学历学校所在地管辖领馆申请
- 需要确认所属公司的签证: 在公司所在地管辖领馆申请
 - 法人企业代表及管理人員的在外同胞签证(F-4)等
- 其它种类的签证申请人: 请参考签证所需材料的[签发对象]
- 签证发给认证书持有者可以在全中国内的领馆申请

申请上述以外的签证,
户口所在地不属于本馆管辖范围时需同时提交以下选一

- ▶ 近6个月显示在陕甘宁消费记录的信用卡、储蓄卡的银行流水帐单
- ▶ 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 陕甘宁地区的居住证 (该证签发日期需满3个月)
- ▶ 外国人则可提供剩余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居住许可等证明材料
※在我馆申请2次以上签证并访韩者及多次签证持有者免交居住证明。

申请长期签证者需要在本馆指定医院做肺结核检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指定医院名单可在本馆官网签证公告栏确认

※未满6岁儿童不需提交

※(以下诊断书不予以接收)肺结核诊断书上的医院和印章不相符,肺结核诊断书上无医院联系方式,肺结核诊断书上无主治医师签字,肺结核诊断书上无医院印章

【通用材料】

1. 签证申请表<2寸(3.5x4.5cm), 白底证件照片1张(露出五官)>
2.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换发页面也需复印件)
 -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同时申请签证时,需提供户口本等关系证明材料。
3. 未成年人申请时, 须提交法定监护人签署的父母同意书

目 录

请首先阅读上列说明及注意事项以及申请原则

《 短期签证 》

1. 外交, 公务(A-1, A-2, A-3)
2. 中国青少年修学旅行团免签入境(B-2)
3. 临时采访(C-1)
4. 短期访问(C-3)

4-1. 短期一般(C-3-1)

4-1-1. 参加各种活动及友好竞赛、会议等

4-1-2. 一般研修

4-1-3. 韩国公民的外国籍配偶及子女(非居住目的)

4-1-4. 亲戚访问, 邀请亲戚参加婚礼者

4-1-5. 亲属死亡, 看病人等

4-1-6. 技术教育

4-1-7. 短期语言研修

4-2. 团体旅游等(C-3-2)

4-2-1. 团体旅游

4-2-2. 面签入境修学旅行团领队的旅行社职员

4-2-3. 个人旅游担保

4-3. 医疗观光(C-3-3)

4-4. 短期商务(C-3-4)

4-5. 一般观光(C-3-9)

5. 短期就业(C-4)

6. 留学(D-2, D-4-1)

6-1.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D-2-1~D-2-4)

6-2. 特殊研究课程(D-2-5)

6-3. 交换学生(D-2-6)

6-4. 工作研修留学(D-2-7)

6-5. 短期留学(D-2-8)

6-6. 语言研修(D-4-1)

7. 求职(D-10)

8. 会话指导(E-2-2)

9. 访问同居(F-1)

9-1. 结婚移民者的父母等家属(F-1-5)

9-2. 未成年留学生父母(F-1-13)

10. 居住(F-2)

10-1. 韩国公民的未成年外国子女(F-2-2)

10-2. 拥有永久居民居住资格的配偶(F-2-3)

11. 结婚移民(F-6)

11-1. 韩国公民的配偶(F-6-1)

11-2. 再次申请结婚移民签证(F-6-1)

11-3. 养育子女者(F-6-2)

12. 同伴(F-3)

《 多次签证 》

13. 短期访问(C-3)

13-1. 短期访问(C-3-1)

13-2. 一般观光(C-3-9)

13-3. 一般观光(十年)

13-4. 同胞访问(C-3-8)

14. 持有在外同胞签证的家属(F-3)

14-1. 获得在外同胞资格(F-4)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3-19]

14-2. 获得访问就业者(H-2)资格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3-20]

15. 在外同胞(F-4)

16. 派驻(D-7)

17. 企业投资(D-8)

18. 派驻及企业投资的同伴家属(F-3)

19. 访问就业(H-2)

《 其 他 》

1. 持有签证发给认证书的签证申请

2. 延期再入境许可期限

3. 两次签证(2次有效)

【附件1】 分数制求职签证分数分配表(D-10-1)

【附件2】 外国籍同胞免除韩语能力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对象

单次签证

1. 外交， 公务 (A-1, A-2, A-3)

通用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短期外交， 公务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持有外交护照履行临时外交业务者及其同伴家属 2. 持有公务护照履行公务活动者及其同伴家属 * 外国政府 (A-2-1)， 国际机构 (A-2-2)， 联合国 (A-2-3)， 其他公务 (A-2-4)	1. 邀请函原件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 3. 外交部·外事办公室等的照会 4. 同伴家属亲属关系证明

2. 中国青少年修学旅行团免签入境(B-2)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中国小学、中学、高中在校学生、领队教师、承办修学旅行团单位领队	无	1. 护照 2. 中国青少年修学旅行团领事确认书各2份 3. 青少年修学旅行团名单各2份 *2~3项材料从网站下载使用 4. 证明材料 * 学校自己办理时： - 学生：校长协助公文、在学证明、学生证复印件中任选一样 - 教师：校长协助公文，在职证明中任选一样 - 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 *旅行社等其他机构代理时，除上述资料外需附加提供如下资料： - 签证业务委托书（学校盖章） - 旅行社等其他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

3. 临时采访(C-1)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由中国的报纸、电视台、杂志等报道机构所派遣，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人员 2. 根据与外国报道机关的合同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人员 3. 为准备成立外国媒体分社而进行短期活动的人员	1. 邀请函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事业者登录证 3. 缴纳内译证明 (旧 纳税事实证明 17.01.11 改正) * 政府机关及下属团体、政府投资机关等公共团体发出邀请时，可以免交第2,3项材料	1. 签证申请表<照片1张> 2.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职证明或记者证复印件 4. 派遣证明

4. 短期访问(C-3)

通用材料	① 签证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1. 短期访问(C-3-1)

4-1-1. 参加各种活动及友谊赛、会议等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参加各种活动或会议，文化艺术，宗教仪式，收集学术资料或其它类似目的的短期访问者(以营利为目的除外) 参加在韩国举行的友谊赛等赛事，获奖后才能获得奖金的参赛者(仅参加比赛就能获得报酬的参赛者属于申请短期就业C-4签证的对象)	1. 邀请函原件 * 需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内容 * 指定様式网站下载 2. 事业者登录证明，固有代码证复印件，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中择一 3. 友谊赛，会议等活动的证明材料或介绍材料 * 受中央行政机构，地方自治团体及国立公立学校邀请的情况，可免交第2项材料	1. 通用材料 2. 在职、在读证明原件(相关对象)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 学生及教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学校公章) 4. 无所属单位，以个人资格参加的情况，需提交事由书(记载无法提交营业执照等的原因) * 未满17周岁的未成年人需提交追加材料： - 父母签字的国外旅行同意书 - 出生医学证明 * 政府机关及下属团体、教育机关等被邀请时，可以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审核中需要的话本馆会要求提供)

4-1-2. 一般研修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在政府、企业研修技术·技能而申请签证者	1. 邀请函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须盖有印章 2. 事业者登录证明，固有代码证复印件，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中择一 3. 研修计划书 * 受政府机关及下属团体、政府投资机关、各级学校等等公共团体邀请的情况，可免提交第2项材料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原件(需含有在职时间，负责部门，在韩期间工资发放等内容并盖有公司公章)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 政府机关及下属团体、教育机关等被邀请时，可以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审核中需要的话本馆会要求提供)

4-1-3. 韩国国民的外国籍配偶及子女(非居住目的)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韩国国民的配偶 非居住目的短期访问者 * 中方配偶以结婚移民目的访韩时，须申请(F-6-1)签证	1. 邀请函 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本上婚姻状态须登记“已婚” 3.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如提交韩国的婚姻关系证明书时，可免提交
韩国国民子女 ※仅限韩国国民与外国配偶之同出生的子女	1. 邀请函 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3. 家族关系证明书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外国配偶的父母	1. 邀请函 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需要能够确认亲属关系 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户口本上能确认关系时，可免提交

4-1-4. 亲戚访问，邀请亲戚参加婚礼者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受韩国国民邀请的短期访韩者(2寸以内亲属)	1. 邀请函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 指定様式网站下载 2. 居民登录证 复印件 3. 基本证明书 4. 家族关系证明书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可确认亲属关系 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户口本上能确认关系时，可免提交
受永驻权(F-5)者邀请的短期访韩者(2寸以内亲属)	1. 邀请函原件 - 官方网站下载使用 2.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参加婚礼 作为结婚当事人的亲属参加婚礼为目的	1. 邀请函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3. 家族关系证明书 4. 婚礼场所预约确认书 或 请柬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具有法律效力可认证为亲属的证明材料 - 照片资料等

4-1-5. 家属死亡，看护病人等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家属死亡 在韩国滞留中的家属死亡，需访韩者	1. 韩国医院出具的死亡诊断书或 中国驻韩使领馆的领事确认 2. 死亡者的护照等身份证复印件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看护 为看护在韩国滞留中的患病家属，需访韩者	1. 韩国医院出具的诊断书 2. 患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1-6. 技术教育、访问就业抽中者中希望临时访问者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技术教育抽中者 (www.hikorea.go.kr) * 申请时间：包括指定当月3个月以内 * 第1代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不予受理	无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事前申请接收证或中签结果查询打印件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 需公证处公证及双认证 5. 健康状况确认书 - 下载使用,无需公证

4-1-7. 短期语言研修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短期内（90天以内）以语言研修目的访韩人员 * 希望在韩国留学（包括91天以上长期语言研修者）的人员，须提前向韩国法务部申请签证发给认定书后,即可到我馆申请（D-2,D-4）签证 * 申请人请注意，此签证在韩国无法更改停留资格以及办理外国人登录证	1. 标准入学通知书（停留时间90天内）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 颁发 - 国立国际教育院及国防部邀请的政府奖学金学生需教育 院长或国防部长官颁发邀请函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3. 研修计划书	1. 通用材料 2. 最终学历证明 - 专科以上学历：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高中：中等教育学历验证报告（中职学校的话，提交省教育厅开具的毕业证书的公证书{需要双认证}） - 在学情况：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 3.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要超过标准入学通知书上的所需经费） - 提供父母名义下的经济 能力材料时需提供家族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 复印件）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内颁发 4. 语言研修必要性说明资料（仅限高中在校及以下学历者）

4-2. 团体观光 等(C-3-2)

4-2-1. 团体观光

【滞留时间15天，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由韩、中两国指定的持有中国出境游资格的旅行社组织的3人以上团体旅游 * 详细内容请咨询本领事馆指定的代办旅行社。 * 已施行团体电子签		

4-2-2. 作为免签入境修学旅行团领队的旅行社职员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希望免签入境韩国、并在我馆获得领事确认的修学旅行团领队的旅行社职员	无	1. 通用材料 2. 领队身份证明 3. 在职证明

4-2-3. 个人旅游担保

【滞留时间30天，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通过我馆指定的旅行社及代办机构，以担保方式申请个人旅游签证者	无	1. 通用材料 2. 担保书 * 请向我馆指定的旅行社咨询
* 实行担保制度的旅行社及代办机构，在官方网站查询并通过指定旅行社或代办机构申请		

4-3. 医疗观光(C-3-3)

【C-3-3：滞留时间30天，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收到在韩国保健福祉部注册的外国患者招揽机构的邀请，在韩国医疗机构接受诊疗或以疗养为目的入境的外国患者	1. 邀请函（招揽机构出具） 2. 韩国保健福祉医疗观光招揽机构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3. 单纯健康检查：医院预约单 4. 治病治疗：韩国及中国诊断书（包含意见书）和医院预约单	1. 通用材料 2. 治疗、疗养及滞留经费等支付能力认证材料 3. 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情况：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以看护外国患者等目的随行入境的患者配偶等直系亲属		
※外国患者招揽机构可登录（参考 www.medicalkorea.or.kr ） * 治疗及旅行期限为90天以下：C-3-3(单次、两次签证)		

4-4. 短期商务(C-3-4)

【滞留时间90天，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外国企业在韩分公司，外国人投资企业等，为了准备安装或与在韩分公司等有业务往来者 2. 受在韩公立或私立机构邀请，入境后与在韩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市场调查，商谈等活动者 3. 以其它类似目的而短期停留者	一切与公司相关材料需盖公章 1. 邀请函原件* * 指定样式网站下载 * 须盖印鉴证明上的印章 2. 事业者登录证明，固有代码证复印件，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纳付内译证明（近6个月）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情况下可免提交 4. 商务目的证明材料（择一） - 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之间的关系证明材料 - 采购合同，事业促进意向书或合同 - 交易实绩凭证：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复印件，进出口实绩确认书等 * 受政府机关及其下属团体，政府投资机关，各级学校等公共团体发出邀请时，可以免交第3、4项材料	一切与公司相关材料需盖公章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原件 * 须记载申请人的职级，在职期间，工资，出差时间及目的，在韩期间工资发放，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盖公司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司公章) 4. 其它在职证明材料（择一） - 近3个月内社保缴纳对账单 - 近3个月内银行工资存入证明材料 - 近3个月个人所得税证明 ※委托申请（仅限同单位职员） - 委托书原件 - 在职证明原件 -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政府机关及下属团体、教育机关等被邀请时，可以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审核中需要的话本馆会要求提供）
※ 属于申请短期就业 (C-4) 或贸易经营 (D-9) 类型签证：对进口机械的安装及维护修理，造船及产业设备的制作与监督等目的，被派遣到韩国国内公立或私立机构工作的外国人属于营利行为，不符合短期滞留资格 (B1,B2,C3) 范围		
※ 即便是90天以下的技术研修 (D-3)，一般研修 (D-4)，只要是超过60天以上反复入境的申请人，不属于短期商务签证，属于申请技术研修 (D-3) 或一般研修 (D-4) 签证的对象		* 政府机关及下属团体、教育机关等发出邀请时，可以免交固有号码证（审核中需要的的话本馆会要求提供）
※ 对于海外投资企业研修生的签证，根据韩国法务部签发的签证发给认定书签发技术研修 (D-3-1) 签证		* 过去受同一邀请公司2次以上邀请取得商务签证的并有访韩事实记录者，可以免交邀请人材料中第4项及申请人材料中第4项

4-5. 一般观光(C-3-9)

【滞留时间90天，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以家庭为单位或个人旅游目的	无	1. 通用材料 2.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需提交2个以上) (1) (必须) 最近6个月以上 <u>银行储蓄卡的流水帐单或信用卡的流水及还款账单</u> (加盖银行公章) (2) 最近6个月 <u>社会保险缴纳证明</u> (原件) (3) 最近6个月 <u>个人所得税证明</u> (原件) 3. 未成年者需要提交父母同意书 * 经济能力证明可提供直系亲属的经济能力证明，但须出具有法律效率的亲属关系证明 (如户口本，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5. 短期就业(C-4)

通用材料	① 签证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临时演出，广告，时装模特，讲课，研究，技术指导等盈利为目的欲进行短期就业活动者 * 以长期就业(停留时间为91日以上)为目的入境者不属于此签证的签发对象	一切与公司相关材料需盖公章 1. 邀请函原件 * 需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内容 * 指定样式网站下载 2. 事业者登录证明，固有代码证复印件，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中择一 3. 雇佣合同或竞技参赛证明材料 4. 主管部门长官的雇佣推荐信或协助公函，或 雇佣必要性的材料 <雇佣必要性认证材料示例> - 艺人：影像出版物等级委员会的公演推荐信 - 专业足球等运动员、教练、裁判：大韩足球协会（联盟）的推荐信 - 专业围棋选手：韩国棋院等所属协会的雇佣推荐信 - 尖端技术人才（GOLD卡或IT卡）：韩国产业技术财团或韩国IT风险企业中小企业联合会的推荐信 - 职业能力开发培训设施及法人的外教：地方劳动官署长官的推荐信 - 外国专门技术人才：可用中小企业振兴公团的推荐信替代雇佣证明材料 - 广告·模特行业人力提交广告合同	一切与公司相关材料需盖公章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原件 * 需含有在职时间，负责部门等内容 * 盖有公司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外语训练管外籍讲师的短期就业须追加提交的材料》 1. 雇佣合同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教育机构设立关系材料 3. 终身教育设施登录证 4. 外语训练管运营日程表以及讲义时间表 5. 犯罪记录证明书 - 需要海牙认证 6. 有关学位的验证材料(下列择一) - 学位证(需要海牙认证)、韩国驻该国使馆的领事确认、获得韩国大学教育协议会确认的学位证复印件·学位证明书·毕业证书

对进口机械的安装及维护保养,造船及产业设备制造与监督等目的,被派遣到韩国内公立或私立机构工作90天以内者	一切与公司相关材料需盖公章 1. 邀请函原件 * 需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内容 * 指定样式网站下载 2. 事业者登录证明,固有代码证复印件,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纳付内译证明(近6个月)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情况下可免提交 4. 进口机械采购合同等材料 - 采购合同(须包含安装,维护保养等义务事项) - 机械的进口报关单(海关确认材料) ※ 进口机械等的安装为目的的申请(C-4)签证时,合同(采购合同,劳务委托合同)须包含关于安装等义务,申请人具备相关职业技能	一切与公司相关材料需盖公章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原件 * 须记载申请人的职级,在职期间,工资,出差时间及目的,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盖公司公章 3. 在职证明材料(择一) - 近3个月内社保缴纳对账单 - 近3个月内银行工资存入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司公章) ※ 委托申请(仅限同单位职员) - 委托书原件 - 在职证明原件 -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6. 留学(D-2 及 D-4-1)

※ 留学(D-2及D-4-1)签证：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管辖领馆或最终学历学校所在地管辖领馆申请

- 通用材料：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近6个月内), 护照, 身份证, 结核诊断书
- 附加材料：标准入学许可书, 最终学历证明, 经济能力证明, 韩语能力证明(仅限于被录取或插班转学至Consulting大学与签证受限大学的人员提交 D-2-5 除外)

① 标准入学许可书

- ▶ 办理留学/语言研修签证的所有人员, 均须提交标准入学许可书。(D-2-5 除外)
- ▶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 只须提交通用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D-2-5 除外)

② 入学类型及所需学历证明材料

■ 最终学历证明

-根据下表学位课程类别, 提交自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www.chsi.com.cn)网站打印的电子学历验证报告

类别		证明事项	所需材料 (除下列材料之外均不予认可)
韩国语研修(D-4-1)		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 普通高中学历 CHSI(中国中等教育学历验证报告) ◇ 大专学历 - 在读: CHSI(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已毕业: CHSI(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本科(学士)以上学历 - 在读: CHSI(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已毕业: ①CHSI(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 ②CDGDC(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
新入学/复学 (D-2-1~ D-2-4)	大专	高中毕业事实	
	学士	本科毕业事实	
	硕士	硕士毕业事实	
	博士	博士毕业事实	
插班入学 (D-2-1~ D-2-4)	大专	高中毕业事实+大专在读(或毕业)事实 ①高中毕业证明材料 + 本科在读证明材料 或 ②大专(或本科)毕业证明材料	
	学士	本科毕业事实 + 硕士在读(或毕业)事实	
	硕士	硕士毕业事实 + 博士在读(或毕业)事实	
	博士	博士毕业事实 + 博士在读(或毕业)事实	
交换学生 (D-2-6)	大专	中国国内大专在读事实	
	学士	中国国内本科在读事实	
	硕士	中国国内硕士在读事实	
	博士	中国国内博士在读事实	
访问学生 (D-2-8)	大专	高中毕业事实 + 中国国内大专在读事实	
	学士	高中毕业事实 + 中国国内本科在读事实	
	硕士	中国国内硕士在读事实	
	博士	中国国内博士在读事实	
特定研究课程 (D-2-5)	-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事实	

※ 已取得韩国大学学位者：提交韩国大学颁发的毕业证明和学位证

※中国中等职业学校等毕业生，须提交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类别		审查标准	备注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中专	① 电子版：由中国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毕业证明（仅限于可在线上确认的毕业证书）	选一
	职业高中	② 纸质版（须提交《学校信息确认书》（后附指定格式））： i) 中国教育厅或市教育局主管部门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公证、海牙认证） ii)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教育主管部门确认及公证、海牙认证）	
	成人中专		
	技工学校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公证、海牙认证） ※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 网上查询结果截图→仅限于可在线验证的材料	-
其他高中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公证、海牙认证） ※ 须提交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但只认可学历教育课程：不需要办理公证）	-

③ 经济能力证明

- ➡ 标准入学许可书上的所需费用（学费及生活费）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签证申请前30日以内开具）
 - 银行存款证明的金额(一年为准)：2026.04.01. 汇率基准 218.43
 - 存款冻结期限：(认证/一般大学) 签证申请日起**30天以上**；(Consulting大学/签证受限大学) **6个月以上**。

韩国首都圈所在大学	学位课程	韩币 2,000万元 以上(人民币 91,562.51元 以上)
	语言研修课程	韩币 1,000万元 以上(人民币 45,781.26元 以上)
韩国地方所在大学	学位课程	韩币 1,600万元 以上(人民币 73,250.01元 以上)
	语言研修课程	韩币 800万元 以上(人民币 36,625.01元 以上)

※ 但，滞留期间未滿1年的情况，注册费+根据滞留期间的生活费*

* 2026年度1人家庭月居住补贴标准：1,230,834韩元 x 滞留期间（月）

- ➡ 如提交父母的银行存款证明，须同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奖学金获得者须提交奖学金证明书。

④ 韩语能力证明

- ➡ (大专) ①韩语水平考试(TOPIC) 3级, ②社会综合课程 3级以上 或 事前评价 61分以上③世宗学堂韩国语中级1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本科以上) ①韩语水平考试(TOPIC) 4级, ②社会综合课程 4级以上 或 事前评价 81分以上③世宗学堂韩国语中级2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交换生) 部分学位课程 ①韩语水平考试(TOPIC) 2级, ②社会综合课程 2级以上 或 事前评价 41分以上③世宗学堂韩国语初级2课程以上 **【三选一】**
 - ※ ①在同一所大学升学（专升本，本升硕，硕升博）的留学生，②培养基础制造业大专留学生，③艺体能学科留学生（本科以上）中符合任一条件时降低标准。

附件

学校信息确认书

학교 정보 확인서 学校信息确认书

유 학 생
인 적 사 항
留 学 生
个 人 信 息

성명
姓 名

국적
国 籍

진학 예정 대학
拟入学大学名称

전화번호
联系电话

생년월일
出生日期

여권번호
护照号码

전공명
专业名称

e-mail
电子邮箱

학교 정보
学校信息

졸업 학교명
(졸업일)
毕业学校名称
(毕业日期)

학교 유형
学校类型

교육 과정
教育种类

소재지
学校地址

전화번호
学校电话

홈페이지
学校官网

교 직 원
연 락 정 보
教 职 工
联 系 信 息

소속 및 직위
所属部门及职位

성명
姓 名

(인 또는 서명)
(盖章或签名)

전화번호
联系电话

본인은 상기 학교 정보 등 기재 내용이 사실과 다름없음을 서약하며, 허위 사실 기재 시 대한민국 법령에 따라 처벌받을 수 있음을 확인합니다.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的学校信息等内容均属实。本人理解，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可能会受到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特此确认。

20 . . .

유학생 본인 留学生本人 (서명 签名)

* 2부 작성 후 교육기관 및 재외공관에 각각 제출
本确认书需要一式两份。一份交拟入学大学，一份交韩国驻外使领馆。

- 13 -

- 14 -

6-1. 专科， 学士， 硕士， 博士(D-2-1, D-2-2, D-2-3, D-2-4)

【滞留时间2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 标准入学通知书上标示的时间超过2年时，签证滞留时间会予以2年以内标准签发， 申请人入境韩国后需申请外国人登录证进行滞留期延长变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具有专科以上教育机关留学意向的认证大学入学新生或政府邀请奖学金学生	1. 标准入学通知书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 颁发 - 国立国际教育院及国防部邀请的奖学金生(教育院长及国防部长官颁发的邀请函)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1. 通用材料 (包括结核诊断书) 2. 最终学历证明 请务必参考上述的要求未达到要求条件时不能申请 3.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 提供父母名义下的经济 能力材料 时需提供家族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日为基准一个月内颁发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只须提交通用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		

6-2. 特殊研究课程(D-2-5)

【滞留时间1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进行学术研究机关特定研究活动的认证大学入学新生或政府邀请奖学金学生	1. 外国人研究生确认书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 颁发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1. 通用材料 (包括结核诊断书) 2. 最终学历证明 请务必参考上述的要求未达到要求条件时不能申请 3.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 提供父母名义下的经济 能力材料时需提供家族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日为基准一个月内颁发

6-3. 交换学生(D-2-6)

【滞留时间1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 标准入学通知书上标示的时间超过2年时，签证滞留时间会予以2年以内标准签发， 申请人入境韩国后需申请外国人登录证进行滞留期延长变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中韩双方缔结友好交流协议院校的交换生(需符合以下三种条件) - 本科，专科或者研究生课程满一学期者 - 持有韩国邀请院校标准入学通知书者 - 无违反非法滞留相关法律者	1. 标准入学通知书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颁发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1. 通用材料 (包括结核诊断书) 2. 院校缔结的学生交流协议 (MOU) 3. 最终学历证明 请务必参考上述的要求未达到要求条件时不能申请 4. 所属院校的校长推荐信 5.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 提供父母名义下的经济 能力材料时需提供家族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日为基准一个月内颁发 6. 所属院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只须提交通用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		

6-4. 工作研修留学(D-2-7)

【滞留时间2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 标准入学通知书上标示的时间超过2年时，签证滞留时间会予以2年以内标准签发， 申请人入境韩国后需申请外国人登录证进行滞留期延长变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政府选拔的进行韩国专科学历以上课程学习的奖学金学生 - 仅限于国立国际教育院长颁发的政府奖学金学生	1. 标准入学通知书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颁发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1. 通用材料 (包括结核诊断书) 2. 最终学历证明 请务必参考上述的要求未达到要求条件时不能申请 3. 国立国际教育院长颁发政府奖学金证明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只须提交通用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		

6-5. 短期留学(D-2-8)

【滞留时间1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 标准入学通知书上标示的时间超过2年时，签证滞留时间会予以2年以内标准签发， 申请人入境韩国后需申请外国人登录证进行滞留期延长变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通过韩国大学入学许可，有意向留学一年以下的国外在校生(包括假期留学生)	1. 标准入学通知书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 颁发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1. 通用材料 (包括结核诊断书) 2. 最终学历证明 请务必参考上述的要求未达到要求条件时不能申请 3.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 提供父母名义下的经济 能力材料时需提供家族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 复印件) - 申请日为基准一个月内颁发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只须提交通用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		

6-6. 韩国语研修(D-4-1)

【滞留时间6个月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符合高中学历以上(毕业预定者除外)的留学(D-2)签证签发对象条件，有意向申请语言机构(大学)语学院进行语言研修者 - 终身教育机构(大学附属终身教育机构)及私立学堂除外 - 符合(C-3-1)90天以下的语言研修者除外	1. 标准入学通知书 - 申请日为基准三个月以内颁发 - 国立国际教育院及国防部邀请的政府奖学金学生需教育 院长或国防部长官颁发邀请函 2. 学校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或固有号码证) 3. 研修计划书	1. 通用材料 (包括结核诊断书) 2. 最终学历证明 请务必参考上述的要求未达到要求条件时不能申请 3.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 提供父母名义下的经济 能力材料时需提供家族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原件及 复印件) - 申请日为基准一个月内颁发
优秀认证大学录取的人员，只须提交通用材料和标准入学许可书。		

7. 求职(D-10)

【滞留时间6个月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7-1. 求职活动者(D-10-1) *2018年10月起执行

通用材料	① 签证发给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求职或者研修活动计划书 (按月制定计划) *求职活动计划书(官方网站内下载使用)
	④ 结核诊断书
限制签证发给者	1、在韩国滞留期间非法就业者，违反滞留资格以外的行为，违反时间制就业等，因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等被通告处分或罚款40万元韩元以上者 2、近一年以内以求职 (D-10) 资格在韩国滞留6个月以上者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在韩国内符合“E-1 ~ E-7”的领域就业者或想在韩国研修者 ※但，艺术公演 (E-6) 中，娱乐场所等的艺术活动 (E-6-2) 除外，仅限纯粹艺术及体育运动领域	1. 通用材料 2. 学历证明 (以下选项中任选一项) - 毕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 学位取得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各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滞留费用证明资料 - (年度一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X (滞留月数)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 * 2026年基准额：1,230,834韩元 ▶ 如：2026年基准滞留6个月：7,385,004韩元 ※ 除了在韩国开具的文件，需要翻译成韩文或英文后，获得①自国政府的公证和双认证，或②海牙认证后可以提交 ※ 韩国语能力证明材料：TOPIK/KIIP - 2级以上：5分 - 3级以上：10分 - 4级以上：15分 - 5级以上：20分
签发基准：基本项目20分以上，并且总分达到60分以上者 ①基本项目：年龄最高 20分/学历最高 30分 ②选择项目： - 就业经历最高 15分 - 韩国国内留学经历最高 20分 - 韩国国内研修经历 5分 - 韩国语能力最高20分 ③加分最高20分 ④减分最高30分 ※例如：①+②+③-④ = 总分达到60分以上时，可以申请。	
参考【附件1】“分数制求职签证 (D-10-1) 分数分配表”	

8. 会话指导(E-2-2) *中国籍中国语助理教师(CPIK)

通用材料	① 签证发给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
	③ 结核诊断书

【滞留时间为合同期间加一个月以内（至多两年），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或市、道教育监管部门召集、选拔并在小学、中学、高中指导会话者	1. 中国语助理教师合格通知书 2. 与市、道教育监管部门签订的雇佣契约书	1. 通用材料

9. 访问同居(F-1)

通用材料	① 签证发给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
	③ 结核诊断书

9-1. 结婚移民者的父母等家属(F-1-5) *2022.1.3.施行

- ※ 邀请人：△韩国籍配偶△结婚移民永居（F-5-2）资格者△以结婚移民（F-6）或结婚移民永居资格获取韩国籍的人员
- ※ 但，单亲家庭不管结婚移民者是否获取结婚移民永居（F-5-2）或韩国籍资格，可直接邀请家属
- ※ 已取得韩国国籍人员的父母家属可申请F-1-28，签发对象及所需材料以F-1-5为准
- ※ 滞留期间90天以下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协助抚养子女*目的) *该子女须已获取韩国籍或正在办理韩国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结婚移民者与韩国国民的结婚关系（包括事实婚姻）中出生的子女；②已获取韩国籍的结婚移民者（仅限于获取韩国籍前持有结婚移民(F-6)或结婚移民永居(F-5-2)资格者）的亲生子女 - 为了协助怀孕的结婚移民	1. 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邀请函 3. 身份保证书（指定格式，保证期：入境日起 3 年） 4. 防止非法滞留·就业的誓约书 5. 滞留地证明（租赁合同等） 6. 邀请人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住民登录表（謄本）、所有子女的家族关系证明书 7. （怀孕或领养家庭）产妇手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者（韩国籍配偶）或 协助抚养其子女而需入境韩国的①结婚移民者的父或母；②（结婚移民者的父母因死亡、疾病、高龄无法入境韩国的情况）成年的兄弟姐妹、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 *【怀孕或抚养子女】在子女 9 周岁起始年份的 9 月末之前，可邀请中方家属（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但，不履行就学义务的家庭受限) *【单亲或有 3 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在子女 12 周岁起始年份的 9 月末，可邀请中方家属（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无次数限制)	册，领养关系证明书等 8. （永居资格登录外国人）韩国籍配偶的第 6 项材料 9. （单亲家庭）子女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 证明书、住民登录表（謄本）、与前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书 10. （到上学年龄子女的家庭）在学证明 11.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原·复印件等) 12. （父母以外的亲属）父母无法入境韩国的事由及证明材料	
(协助重大疾病或残疾人目的) - 为了协助结婚移民者、韩国籍配偶、子女中有“重大疾病*”或“重大伤残*”而需入境韩国的 ① 结婚移民者的父或母；②《民法》上成年的 兄弟姐妹、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 *【重大疾病者】保健福祉部公示的“重大疾病（重大难治疾病）”或“算定特例” *【重大伤残者】《残疾人福祉法实施条例》“综合伤残程度“中“重大伤残”或者“程度较重的伤残”的人员 ※ 一个孩子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 邀请父母），无次数限制。	1. 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邀请函 3. 身份保证书（指定格式，保证期：入境日起 3 年） 4. 防止非法滞留·就业的誓约书 5. 滞留地证明（租赁合同等） 6. 邀请人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住民登录表（謄本）、所有子女的家族关系证明书 7. （怀孕或领养家庭）产妇手册，领养关系证明书等 8. （永居资格登录外国人）韩国籍配偶的第 6 项材料 9. （单亲家庭）子女的基本证明书、家族关系 证明书、住民登录表（謄本）、与前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书 10. （未成年子女）在读证明 11. （重大疾病）记载“重大疾病（重大难治疾病）”或者“算定特例”的相关材料 12. （重大伤残）残疾人证明书等 13.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原·复印件等)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9-2. 未成年留学生父母(F-1-13)

【在子女滞留期间范围内的1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准备或正在就读高中以下的教育机构的未成年留学生的同伴父母	无	1. 通用材料
以下人员除外：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最近3年内被处以200万韩元以上的罚款或是通告处分者		3. 入学许可书或在学证明书
2. 强制退遣对象或自进出国并受到出国命令处分者		4. 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 户口本，出生证明等
		5. 财政认证材料
		- 年收入3,740万韩元以上或者持有1亿9,900万韩元以上的财产
		※可总合夫妻双方的收入和财产
		6. 滞留费用证明
		- 1,900万韩元，连续存满一个月以上的存款证明
		7. 学费缴纳凭证
※ 伴读停留签证申请资格1人（父或母）		
※ 取得政府或其他机构邀请奖学金留学生的父母不属于此类签证的签发对象。		

10. 居住(F-2)

通用材料	① 签证发给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结核诊断书

10-1. 韩国公民的未成年外国籍子女，与韩国公民有婚姻关系者出生的子女(F-2-2)

【滞留时间90天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韩国公民的未成年外国子女，或者和韩国公民有婚姻关系（包含事实婚姻关系）出生的子女，双重国籍者除外	1. 获得养育资格的大韩民国国民的父亲或母亲的邀请函	1. 通用材料
	2. 邀请人的身元保证书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如有配偶，配偶的身元保证书也需提交	3. 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基本证明书	* 例如：亲属关系陈述书、照片等
	4. 家族关系证明书	
	5. 婚姻关系证明书	
	6. 居民登录证复印件	
	7. 能够证明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关系及养育资格相关的证明材料	
	- 例如：出生证明、DNA鉴定书、离婚判决书等	

10-2. 拥有永久居住资格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2-3)

【滞留时间1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需准备的材料
永久居住资格持有者的配偶 * 若邀请人依韩国出入境管理法施行令附表1-3中第2号取得永驻资格(F-5)，必须在取得资格满3年后申请	1. 结婚移民者邀请函(网站下载使用)，结婚背景陈述书(指定格式) 2.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3. 身元保证书(指定格式，保证期限：自入境之日起2年) 4. 婚姻关系证明材料(结婚证等) 5. 邀请人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 所得金额证明源(国税厅签发)，在职证明，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信用信息查询书(全国银行联合会签发) * 以申请人为标准，过去一年本人或同一户主下的直系亲属及配偶(被邀请人)的收入综合需超过韩国银行发布的前一年人均国民总收入(GNI)。 ▶ 2025年度人家国民总收入(GNI)为5,241.60万韩元(数据来源于韩国银行经济统计系统)如共同居住的亲属人数为3人以下时，收入综合需达到GNI的70%以上 <免除收入条件的情形> -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之间有亲生子女或怀孕等有人道主义的情形 - 在邀请人取得永住资格前被邀请人已作为配偶办理外国人登记(列：F-1, F-3)并一直在韩国国内滞留的情形
未成年子女所需材料 1. 邀请函 2. 邀请人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3.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 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材料(永久居住资格持有人说之前爱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材料) * 若属离异，需提交注明子女抚养权离婚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材料 5. 家族关系证明材料(出生证明等)	6. 居住证明材料 - 韩国房地产登记簿誊本，租赁合同(如有) 7. 双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申请签证之日起3个月内签发) - 须做海牙认证 ※ 邀请人申请变更为永驻资格时，若已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为免除对象，可免提交 ※ 邀请人永驻资格变更后，在外国居住6个月以上的情况，须提交居住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婚姻双方健康证明(自申请签证之日起6个月内签发) - 医院级医疗机构或保健所合法的证明 - 除常规项目外还应含精神疾病、性病及艾滋病的检查内容 9.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不在本馆区时应交居住证复印件) 10. 如果属于再婚的情况，需交离婚证或离婚判决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11. 结婚移民(F-6)

※为了确认相关内容，请申请人**必读**签证材料指南里【结婚移民(F-6)签证所需资料公告】确认所需材料之后进行申请。

12. 同伴(F-3)

通用材料	① 签证发给申请表<彩色照片(3.5×4.5cm)1张>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结核诊断书
------	---

【滞留时间主资格者滞留时间为准(一年以内)，有效期限三个月】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D-1、D-2*、D-4、D-5、 D-6、E-1~E-7资格停留者 的配偶及未婚的未成年子女 * D-2类邀请人需要在韩国已滞留6个月以上 * 学业时间不足2年的D-2-1、D-2-6、D-2-8、 D-4-1、D-4-7无法邀请 * D-10邀请人仅限于总分80分以上	1. 邀请函原件(指定样式) 2. 外国人登陆证复印件 3. 在职证明及纳付内译证明 - 留学生提供在读证明 4. 生活经费证明材料 - 参考下表，需要满足收入条件 5. 居住证明材料(参考下表) 6. 身元保证书(指定样式) * 教授(E-1)，研究(E-3)， 技术指导(E-4)， 专门职业(E-5)无需生活经费和居住证明材料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 结婚证、照片等

生活经费及资产能力证明材料	
(原则) 能够提供韩国国内收入证明的情况	
审核对象	① 可以提供签证申请日为准，前一年度邀请人的收入证明的情况 ② 邀请人若在韩国国内签订劳动合同，且能够依据其劳动合同上的薪资进行审核的情况
提交材料	① (有收入) 签证申请日前一年度的，由韩国国税厅开具的所得金额证明元(소득금액증명원) ② (劳动合同) 1) 标准劳动合同 2) 企业营业执照(사업자등록증) ※ 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交所得金额证明元的，可以具有企业出具的勤劳所得源泉征收簿(근로소득원천징수증)并将相关内容记载至参考事项 ③ (存款) 签证申请人为准近6个月的银行流水
审核标准	○ (收入标准) 邀请人前一年度韩国国税厅开具的所得金额证明元上的薪资或劳动合同上的薪资是否满足以下收入基准 家庭人数收入条件基准：2025年(单位：韩元)

	<table><tr><td>分類</td><td>2人家庭</td><td>3人家庭</td><td>4人家庭</td><td>5人家庭</td><td>6人家庭</td><td>7人家庭</td></tr><tr><td>收入基準</td><td>23,595,948</td><td>30,152,118</td><td>36,586,638</td><td>42,649,152</td><td>48,388,830</td><td>53,930,568</td></tr></table> ○ 家庭人数计算方法 - 夫妻计算为2人家庭(若邀请人是D-2类, 则按1人家庭计算) - 未成年子女算作1人 ○ 所得收入按以下方法计算 - 申请日前一年所得收入 = 劳动收入+事业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养老金收入 * 上述所得收入除外的非固定收入(彩票中奖、比赛奖金等)除外 ○ 年收入未能满足基准且不足金额低于10%的情况, 可将存款金额加以计算 - 若邀请人持有超过不足金额5百以上的存款, 可算作满足收入基准 - 存款金额要求签证申请日前6个月固定持有	分類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7人家庭	收入基準	23,595,948	30,152,118	36,586,638	42,649,152	48,388,830	53,930,568		
分類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7人家庭											
收入基準	23,595,948	30,152,118	36,586,638	42,649,152	48,388,830	53,930,568											
(例外) 无法证明韩国国内收入的情况																	
审核原则	○ (原则) 必须持有基准金额以上的资产 - 邀请人是留学生的时候, 邀请人自身生活经费外还要审核同伴家属的生活经费 ○ (资产) 已申请日为准, 邀请人名下固定持有6个月以上的存款																
审核办法	○ 根据同伴家属人数以及符合滞留时间的生活经费进行审核 - (滞留1年以上) 资产超过 12个月 X 收入基准 - (滞留1年以下) 资产超过 滞留时间(月) X 收入基准 ○ 家庭人数计算方法 - 夫妻计算为2人家庭(若邀请人是D-2类, 则按1人家庭计算) - 未成年子女算作1人 家庭人数收入条件基准 : 2025年(单位 : 韩元) <table><tr><td>分類</td><td>1人家庭</td><td>2人家庭</td><td>3人家庭</td><td>4人家庭</td><td>5人家庭</td><td>6人家庭</td><td>7人家庭</td></tr><tr><td>金額 (韩元/月)</td><td>1,196,007</td><td>1,996,329</td><td>2,512,677</td><td>3,048,887</td><td>3,554,096</td><td>4,032,403</td><td>4,494,214</td></tr></table>	分類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7人家庭	金額 (韩元/月)	1,196,007	1,996,329	2,512,677	3,048,887	3,554,096	4,032,403	4,494,214
分類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7人家庭										
金額 (韩元/月)	1,196,007	1,996,329	2,512,677	3,048,887	3,554,096	4,032,403	4,494,214										
居住证明材料	○ 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 不动产登记簿奉本, 赁贷借契约书, 全租合同, 租赁合同 - 居住/住宿确认书																

多次签证

13. 短期访问(C-3)

13-1. 短期访问(C-3-1)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5年】

通用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②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1. 韩国国民的配偶非居住目的短期访问者 * 中方配偶以结婚移民目的访韩时, 须申请(F-6-1)签证	1. 邀请函 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 须提交详细本并含有居民登录号后位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本上婚姻状态须登记“已婚” 3.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如提交韩国的婚姻关系证明书时, 可免提交
1-2. 韩国国民子女 * 仅限韩国国民与外国配偶之间出生的子女 * 有效期限1年	1. 邀请函 原件 - 含邀请事由和归国保证书等内容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 须提交详细本并含有居民登录号后位 3. 家族关系证明书 * 须提交详细本并含有居民登录号后位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出生证明 - 提交韩国家族关系证明书可免交
2-1. 获得国籍者的父母及子女 2-2. 与大韩民国国民结婚并在两国婚姻登记满一年以上, 维持正常婚姻, 且长期生活在韩国的中国配偶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1. 邀请函原件 * 官方网站下载使用 2. 家族关系证明书原件 * 须提交详细本并含有居民登录号后位 3. 婚姻关系证明书原件 * 须提交详细本并含有居民登录号后位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本上须有结婚事实的记载 3.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独立有功者后代	无	1. 通用材料 2. 勋章证、独立有功者证
4. 外交机构人员或领事馆人员的非同伴家属 * 中国驻韩外交机构人员或领事馆人员的非同伴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免手续费	1. 邀请函原件 2. 协助公文	1. 通用材料 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户口本等

13-2. 一般观光(C-3-9)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5年】

通用材料：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②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大学(包括专科大学)专职讲师以上的教师及小、初、中、高校教师	1. 通用材料 2.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职证明 4. 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
2. 知名的艺术家、演员及运动员	1. 通用材料 2. 艺术家等的证明材料 * 特定团地(协会等)的会员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3. 作为团体旅游组团旅行社的领队访问韩国记录的人员	1. 通用材料 2. 领队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3. 出入境事实的证明材料 - 签证页，出入境章或出入境管理局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含公章)
4. 访问韩国一次以上人员(无非法滞留等犯罪记录的人员) * 免签入境(包括上陆许可)不视作访问记录 * 持医疗观光(C-3-3)签证入境韩国,且最近一年在韩国医院支付超过200万韩元以上情况,可视作访问记录	1. 通用材料 2. 出入境事实的证明材料 - 签证页，出入境章或出入境管理局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含公章) 3.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以下选一种，需充分证明经济能力) (1) 最近6个月以上 <u>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的流水帐单</u> (加盖银行公章)提交信用卡账单时需要把卡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 (2) 最近6个月 <u>社会保险缴纳证明</u> (原件) (3) 最近6个月 <u>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u> (原件) 4. 医疗观光的情况须额外提交诊疗费认证材料
5. 与韩国年交易额超过3万美元以上的私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上职位者或者正式任职两年以上的员工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含社保缴纳明细) 3. 营业执照等营业许可书复印件 4. 和韩国企业间贸易往来的证明材料(例如: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6. (金融财产、企业、房产、等)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个人财产所有者	1. 通用材料 2. 财产证明材料
7. 往韩国通航(运送旅客)的航空公司,船舶公司的工作人员 * 定期通航,包机,不定期通航等均可	1. 通用材料 2. 在职证明书(含社保缴纳明细)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8. 满足以下内容 8-1 支付宝芝麻信用780分以上的优质会员 8-2 银联贵宾信用卡持有者(含白金卡·钻石卡)	1. 通用材料 2. 芝麻信用报告书 ※ 支付宝▶芝麻信用▶芝麻超能力▶速办▶材料减免▶选择韩国▶打印评价报告) 1. 通用材料 2. 银联卡正面复印件(须含有完整卡号,持卡人姓名和信用卡等级)及最近3个月度账单
9. 月收入人民币5千元以上者	1. 通用材料 2. 工资流水单(最近6个月) 3. 完税证明材料(最近6个月)
10. 未满17周岁, 年满55周岁(领取养老金的人员)者	(未满17周岁) 1. 通用材料 2. 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年满55周岁) 1. 通用材料 2. 退休金领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 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4年制(全日制, 本科以上)大学的在校生或毕业生	1. 通用材料 2. 中国内在校或者毕业生: - 中国教育部运营的学历(CHSI), 学位(CDGDC)认证机构开具的认证(验证)报告书 - 海外大学在学生:在读证明(需公证和海牙认证)以及海外国家的留学签证页原件及复印件 - 海外大学毕业生: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12. 持有韩国所在Condominium会员卡 的会员(3000万韩币以上)	1. 通用材料 2. Condominium会员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使用税缴纳证明原件
13. 短期访问(C-3)5年多次往返签证持有者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C-3-8、韩国以外4年制大学的在校生或毕业生、未满17周岁、年满55周岁条件签证不可依附 * 属于本表1, 2, 5, 7类签发对象的申请人, 可与本类签发对象同时申请签证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多次往返签证复印件 4. 签证持有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上未登记的子女) 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3-3. 十年多次往返 (C-3-9)

通用材料：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②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滞留时间90天， 有效期限10年】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医生，律师，教授等专职人员以及国、私企法人代表 * 私企注册资金为50亿韩元以上	1. 通用材料 2. 专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职证明资料 4. 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 大学四年制韩国留学生（仅包括毕业生，结业生，在校生除外）、中国及国外毕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在校生，结业生除外）	1. 通用材料 2. 在在职证明资料 3. 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国国家公务员 * 仅限本馆管辖内在职人员	1. 通用材料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历学位电子认证材料 - （中国大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系统（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以上） - （韩国、国外大学）：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4. 在韩国投资100万美元（10亿韩币）以上的企业职员	1. 通用材料 2. 公务员证 3. 在职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5. 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500强企业科长以上职务或6个月以上在职人员 - 参考 http://www.cec1979.org.cn	1. 通用材料 2. 投资事实证明材料（如：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等） 3. 在职证明（含社保缴纳明细）
6. 持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厦门、天津、南京、杭州、宁波、武汉、长沙、青岛、重庆户口者 - 详情咨询户口地管辖使领馆	1. 通用材料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在职证明 4. 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
	无

7. 持有签证（团签除外）访问如下22个国家一次及以上人员 <22个OECD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芬兰	1. 通用材料 2. 出入境事实的证明材料 - 签证页，出入境章或出入境管理局开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含公章） 3.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选择性提供,需充分证明经济能力) (1) 最近6个月以上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的流水帐单（加盖银行公章） (2) 最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3) 最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 4. 未成年者需要提交父母同意书
8. 短期访问(C-3)10年多次往返签证持有者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属于本表1, 3, 4, 5类签发对象的申请人，可与本类签发对象同时申请签证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多次往返签证复印件 4. 签证持有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上未登记的子女）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3-4. 同胞访问 (C-3-8)

通用材料：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②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滞留时间90天以内， 有效期限5年】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外国籍同胞者 * 第1代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不予受理 ※ 未成年者同一户口簿上的直系亲属可以代理申请签证	1. 通用材料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外地户口可以申请

14. 在外同胞签证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F-3)

通用材料

- ① 签证发给申请表<彩色照片 (3.5×4.5cm) 1张>
- ② 护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结核诊断书

【1. 滞留时间1年以内, 2. 滞留时间90天, 有效期限1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1. 获得在外同胞资格(F-4)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F-3-19]	1. 邀请函原件	1. 通用材料
2. 获得访问就业者(H-2)资格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F-3-20]	2. 在外同胞(F-4)资格获得者的居所申告证 (已申告时)、访问就业者(H-2)资格获得者的外国人登录证 (已登录时)、签证及护照复印件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 仅限结婚证, 户口本, 出生医学证明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分民族		

15. 在外同胞 (F-4)

-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 ② 护照和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结核诊断书
 - ④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下列择一)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需公证处公证及海牙认证)
 - 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预评价分数表(21分以上)
 - 社会统筹课程(KIIP)教育确认书(1阶段以上)
 - 韩语能力考试(TOPIK)成绩证明书(1级以上)
 - 世宗学堂结业证明(初级1B以上)
 -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书(2阶段以上)
- *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自成绩公布日2年以内
- ※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未提交者,仅签发滞留时间1年以内,有效期5年的多次签证
- ※ 自2027年1月1日起, 需提交社会统筹课程2阶段以上, 2029年1月1日起, 需提交3阶段以上

【通用材料】

实施时间		现在 ~ '26.12.31.	'27.1.1~' 28.12.31.	'29.1.1.~
提交材料	社会统筹课程(KIIP)教育确认书	1阶段以上	2阶段以上	3阶段以上
	社会统筹课程(KIIP)预评价分数表	21分以上	41分以上	61分以上
	韩语能力考试(TOPIK)成绩证明书	1级以上	2级以上	3级以上
	世宗学堂结业证明	初级1B以上	初级2B以上	中级3B以上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哈考公寓讲座结业证书	2阶段以上	3阶段以上	4阶段以上

※ 相关内容以及免除对象请参考附件2

【滞留时间2年, 有效期限5年】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 | | |
|------------------------------------|--|
| 1. 因出生而持有韩国国籍, 后取得外国国籍者(F-4-41) | 1. 通用材料 |
| | 2. 证明本人为大韩民国国民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关系记录事项证明材料- 证明本人曾为韩国国民的除籍謄本或闭锁登录簿 |
| 2. 因出生而持有韩国国籍者的直系血亲获得外国国籍者(F-4-42) | 1. 通用材料 |

< 限停留资格的在外同胞 (F-4) >

- 近期 3年以内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者, 罚款200万韩币或被强制退居命令
- 近期5年以内被禁锢以上判刑者

16. 派驻 (D-7)

【通用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 ② 护照和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结核诊断书

【有效期限2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在外国的公共机关、团体及公司的本社、支社、其他事务所等工作一年以上, 被派遣在大韩民国的支社、分公司、事务所、由法务部长官认定的分公司工作的必需人员(任职人员、上层管理人员、专家)	1. 邀请函	1. 通用材料
	2. 事业者登录证	2. 个人简历或经历证明
	3. 分公司或事务所设立许可复印件	3. 派遣命令书(明确记载在职时间)
	4. 证明营业资金注入情况的材料	4. 总公司成立相关材料
	5. 年度纳税事实证明	* 中国公司: 含营业执照
		5. 专业人力证明材料 (经历证明, 资格证等)

17. 企业投资 (D-8)

【通用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 ② 护照和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结核诊断书

【滞留时间1年，有效期限2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拟在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 生产技术领域就业的必需专业 人员(任职人员, 高级管理 者, 专家) - 在韩国内雇佣的人员除外	1. 邀请函 2.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复印件 3. 事业者登录证, 法人登记事项 全部证明书, 股东持股变动明 细表复印件 4. 投资金未滿3亿韩元的个人投 资者须额外提交以下材料 - 资金使用明细证明(银行账户 交易证明等) - 在韩法人真实存在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照片等)	1. 通用材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派遣命令书, 在 职证明 3. 投资金额认证材料(1亿韩元以上) - 现金投资: 本国外汇许可 证, 汇款证明 - 实物投资: 实物出资完成确 认书(韩国关税厅长开 具), 海关进口申报书 4. 专业人力证明材料(经历证 明, 资格证等)

18. 派驻及企业投资的随行家属 (F-3)

【通用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大小3.5 X 4.5cm的 2寸 白底照片 1张>
- ② 护照和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结核诊断书

【有效期限2年】

签发对象	邀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为韩国·中国多次签证协定适 用对象的派驻(D-7)或企业投 资(D-8)资格者的配偶及未成 年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1. 总公司出具的协助函(关于请 求签发签证的) 2. 属于协定适用对象的D-7或 D-8签证(或外国人登录证)持有 者的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3. 由D-7或D-8持有者的总公司 开具的派遣书(须包含派遣期间) 及经历证明书	1. 签证申请表<照片1张> 2.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家属关系认证材料 * 户口本, 结婚证, 出生证明 等

19. 访问就业 (H-2)

- 有亲同胞的访问就业(H-2)签证已归并为在外同胞(F-4), 本馆已停止签发H-2(访问就业)签证。

- 实行日: 2026年2月12日起

其他

1. 持签证发给认定书的签证申请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文化艺术(D-1)、留学(D-2)、产业研修(D-3)、一般研修(D-4)、采访(D-5)、宗教(D-6)、企业投资(D-7)、贸易经营(D-9)、求职(D-10)、教授(E-1)、会话指导(E-2)、研究(E-3)、技术指导(E-4)、专门职业(E-5)、艺术公演(E-6)、特定活动(E-7)、同伴(E-3)等目的滞留91天以上的人	1. 签证申请表<照片1张> 2. 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签证发给认定书号码 * 法务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发给 ※ 非专门就业(E-9)、船员就业(E-10)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状况认定书 ○ 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方式 -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证处公证→海牙认证(管辖省或市) ○ 健康状况认定书(下载使用, 无需公证)

2. 再入国许可期限延长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已取得再次入境许可者, 在国外滞留期间由于不得已的原因, 不能在被许可的期限内再次入境韩国时, 可以在其期限期满以前或免再入国许可期满以前, 申请延长再次入境期限者 * 延长期限: 3个月以内(被许可的滞留期限内)	1. 护照、外国人登录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再入国许可期限延长申请书 4. 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两次签证(2次有效)

签发对象	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单次签证签发对象, 在短期(6个月)内计划2次以上出入境者 * 短期访问(C-3)签证 * 有效期限: 6个月, 滞留时间: 30天	1. 符合与之相对应的单次签证所需材料

【附件1：分数制求职签证（D-10-1）分数分配表】

☐ 满分180分，基本项目分数达到20分以上，并且总分达到60分以上

分配项目		分配基准			分数	备注
基本项目	年龄	20岁 ~ 24岁			10	50分
		25岁 ~ 29岁			15	
		30岁 ~ 34岁			20	
		35岁 ~ 39岁			15	
		40岁 ~49岁			5	
	最终学历	国内	专科学士		10	
		国内/国外	学士		15	
			硕士		20	
			博士		30	
选择项目	就业经历	韩国内	韩国外			
		1年~2年	3年~4年		5	
		3年~4年	5年~6年		10	
		5年以上	7年以上		15	
	韩国内留学	专科学士(毕业后 3年以内)			5(20)	
		学 士(毕业后 3年以内)			10(20)	
		硕 士(毕业后 3年以内)			15(30)	
		博 士(毕业后 3年以内)			20(30)	
	韩国内研修	研究留学	12个月~18个月		3	70分
		(D-2-5)	18个月以上		5	
		交换学生	12个月~18个月		3	
		(D-2-6)	18个月以上		5	
		国公立机关研修	12个月~18个月		3	
		(D-4-2)	18个月以上		5	
		语学研修	12个月~18个月		3	
		(D-4-1)	18个月以上		-	
		优秀私设机关研究	12个月~18个月		3	
		(D-4-6)	18个月以上		5	
	韩国语能力	TOPIK / KIIP	5级/5阶段以上		20	
			4级/4阶段以上		15	
			3级/3阶段以上		10	
			2级/2阶段以上		5	
加分	① 相关中央行政机关长,或在外公馆长推荐者				20	70分
	② 世界优秀大学毕业生(<纽约时报> 前200大, QS 前500大)				20	
	③ 有外企工作经历者 (<财富>月刊前500大)				20	
	④ 持有理工科学士学位者				5	
	⑤ 有从事专职高收入(\$5万/年)人员经历者				5	
扣分	违反次数	1次	2次	3次		
	出入境管理法	5	10	30		
	其他韩国法律	5	10	30		

【附件2】

外国国籍同胞签证
韩语能力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免除对象

☐ 韩语能力免除对象

访问就业 (H-2)	在外同胞 (F-4)
共通事项： ☐ 之前其他签证或者停留资格办理时提供过韩语能力证明材料并且可以证明的申请人 ☐ 之前取得过韩国国籍人员 ☐ 60岁以上人员 ☐ 在韩国毕业小学学历以上人员	
☐ 满期出国后再入境者(H-2-7)	☐ 13岁以下人员 ☐ 驻外同胞(F-4)签证拥有并且在韩国滞留3年以上人员 ☐ 在韩国取得过技能师级别以上的国家公认资格人员 ☐ 持有国内初中、高中在读生签证(F-4-30)的申请者

☐ 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免除对象

访问就业 (H-2)	在外同胞 (F-4)
共通事项： ☐ 14岁以下人员 ☐ 出生于韩国或在14岁前入境并且在14岁之后未曾连续在海外居留超过6个月的人员 ☐ 申请签证时需要提交海外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签证发放后的3个月内申请在韩国变更居留资格的人员 ☐ 之前提交过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包括免除对象）并且在韩国滞留中人员（若在海外滞留连续6个月以上则须重新提交） ☐ 60岁以上人员 ☐ 韩国国家有功者（独立有功者）以及遗族	
☐ 满期出国后再入境者(H-2-7)，且自完全离境日起未满足6个月的人	-